

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22 号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获得美国某电动汽车制造商定点函的公告》，称公司子公司空调国际已收到美国某电动汽车制造商的定点函，预计 2021 年内开始为该客户在美国新工厂的车型提供热泵空调系统产品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是否达到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披露标准。如未达到披露标准，请说明你公司对于与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披露标准，并结合历史披露相关公告情况，说明相关披露标准是否得到一贯执行，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、蹭热点的情形。

2、请披露空调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，占合并报表的比例；空调国际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、占合并报表的比例；结合合同等证明性文件的主要内容，明确说明该业务合作事项对 2021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3、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，请你公司自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

易、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15 日